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1,399,71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624,839,830.80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399,71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

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出席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4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318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	00*****351	蒋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赵 雁 朱芮影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 日